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61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73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0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

200,22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6 人，代表股份 1,850,9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6 人，代表股份 1,850,9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6 人，代表股份 1,850,9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645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820%。

以上提案获得赞成票数超过 50%，本提案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刘彤、晏佳雨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